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

相　對　人　林昶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陸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106年度橋簡字第26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昶明(原名:林凱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經本院職權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即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200元，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所示，相對人林昶明(原名:林凱俊)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600元（計算式：3,200元x 1/2＝1,6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